商丘师范学院工科教学及科研平台设备更新项目

（二期）包 1 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 479

需 方：商丘师范学院

供 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省招公开豫财招标采购-2026- 479 的有关要求，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就“商丘师范学院工科教学及科研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二期）包 1”供货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技术规格分项价格表附件

3）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2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设备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金额：

见附件 1：供货范围技术参数及分项价格表。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8486000.00）。

2. 本合同总价为设备从生产厂家至需方指定地点总价，包括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相关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保障等全部费用。

3. 本合同所涉及的进口设备海关免税清关手续和费用由供方负责，费用包括在总价内。

三、设备质量

1. 供方提供的设备均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的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合同约定。

2. 供方保证所供设备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所供设备没

有国家质量标准的，符合行业质量标准。

3．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4．供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需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设备，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5．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供方须在合同生效后9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

2．包装、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供方负责。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及需方验收前发生的任何损坏有任何损坏由供方负责。

3．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4．供方交货每超过合同期限1周，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5%计算向需方支付赔偿金。供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需方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确保所有设备的随机资料完整有效，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五、安装、调试

1．供方负责免费提供该系统及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使用，需要与学校原有系统或者设备联机的需方要负责提供原系统代码和设备接口终端。

2．供方在设备到达前将安装设备的详细条件提供给需方，需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前，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3．本项目需要进行装修、调试，20日历天内完成（包含在90日历天内）。供方对所产生的废弃垃圾进行相应的收集和处理，负责把废弃垃圾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若因垃圾处理不当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等责任由供方承担。

六、人员培训

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合同设备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为需方培训人数4名以上，直到需方受训人员能完全掌握仪器设备的基本操作和仪器的日常维护。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就使用问题随时向供方咨询，供方需及时有效回复。培训场地：商丘师范学院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七、验收

1.合同设备到达接收地点后，由需方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内外包装、实物及数量、设备规格型号及质量进行验收，需方可对货物随机取样送河南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产生费用由供方承担。提出异议时间：从验收之日起壹

周内。

2.质量核验。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核验，供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核验,所需费用由供方承担。核验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核验记录。核验合格后，供方应向需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若货物（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3.若供方提供的设备与合同约定不符，需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若初次验收不通过，二次验收的专家费用由供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1．所有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 1 个月内，供方向需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方向其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8486000.00）。

2．供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帐　　号：6288 5774 194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行　　号：104581016042

九、履约保证金

1．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3%(¥254,580.00)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所有设备被安装调试完毕并被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 100%无利退还。

十、知识产权

1．供方保证需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纠纷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2．供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需方所有。

十一、售后服务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供方为设备提供二年质保期，终身上门维修。提供二年的检修维护（每年两次）。

2．供方应建立售后服务响应机制，设立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同一设备或系统在 1 年内发生 3 次及以上同类故障的,视为质量缺陷,供方须免费更换或维修,

并延长该部分质保期1年。

3. 质保期内，供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服务，服务免费。自接到用户报修后，半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

4. 质保期内，供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需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5. 质保期外，供方对所有设备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供方对合同内所有设备、软件系统、硬件等每年提供 2 次免费检测服务，检测后提交书面报告并提出维护建议。若需方选择第三方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服务，供方应无条件提供技术资料支持，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若因供方未及时提供资料导致第三方维修延误或成本增加，供方需承担差额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的设备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补足损失金额。

2. 供方在交货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如果延误时间超过十周，供方除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外，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四、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纠纷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供、需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肆份，供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1．本项目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征得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对供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意外事故，均与需方无关，需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供、需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合同双方协商后做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章）：商丘师范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平原路55号

电 话：0370-30579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商丘分行师院分理处

账 号：41001501627052500074

日 期：2026年8月3日

供方（章）：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楼102房自编1-2楼

电 话：010-634271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 号：6288 5774 1942

日 期：2026年8月3日